

在家事审判中感受法治温度

——观《家事如天》第三季有感

□ 刘晓芬

(一)

今年3月3日起,《家事如天》第三季在中央电视台社会与法频道播出。这部由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局联合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社教节目中心共同策划的法治纪录片,选取与老百姓生活密切相关的离婚、家庭财产分割、赡养、遗产继承等家事类典型案例,聚焦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成果,在法理情的融合中展现公正之伟力、法治之温度,让观众从中感受法治之美,拉近人民群众与法院法官的距离。其中,3月18日播出的云南安宁篇给我留下了深刻印象。

在一起法定继承纠纷案中,罗阿爷生前一直与儿子一家共同生活,儿子因病去世后,罗阿爷由女儿及侄子接走并随侄子居住生活。几年后,老人去世,儿媳和孙子向罗阿爷的女儿以及侄子索要老人遗产无果,遂向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分割罗阿爷的遗产。

“我们家一直照顾老人,我问心无愧!分割遗产本就是我们的权利。”儿媳言之凿凿地说。

“你就照顾了一年就要赶老子走,做人做事要摸着良心说话!”女儿并不买账。

“我对老爷子没有法定赡养的义务,但是老爷子后期养老费用都是我出的,去世后送葬都是我操办的。”去逝后送葬都是我操办的。”

对这样一起人物关系稍显复杂的案件,法官周玉洁没有一判了之,而是首先通知案件当事人来院了解情况,接下来去银行调取罗阿爷的银行卡流水,同时邀请家事特邀调解员一起做调解工作,还到养老院实地走访,了解罗阿爷被照



我们就是来给你解决问题的

顾的真实情况。开庭之前做的这一系列工作,为寻求案件的最佳解决方案打下了基础。

调解中,周玉洁语重心长地对罗阿爷的儿媳和孙子说:“中国的传统你们忘了,他是没有法定义务的,你们还不感谢人家?”

对罗阿爷的侄子,周玉洁则善意地提醒道:“作为侄子,你做了那么多,我觉得这是应该称赞的,但是如果以经济形式来兑付的话,人家会不会觉得你照顾老人是另有所图呢?”

“带着亲情去解决问题”,是周玉洁办理此案时站在当事人角度提出的工作思路。正如她所说:“经济账倒是算得清,但是感情账是算不清的。”从“面对面”到“背对背”,经过法官和调解员的不懈努力,最终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

在处理另一起董老爹将两个女儿告上法庭的赡养纠纷案时,周玉洁首先奔赴董老爹所在的医院,向他了解情况,接着分别走访了他的女儿和小女儿,了解清楚情况

后,周玉洁组织调解。双方因赡养董老爹的时间节点和住院费用等问题争执不下,在一次又一次的计算中,周玉洁哽咽着说:“老人在养你们的时候,可像现在这样算过,几个月的钱都计较。”最后,经过法庭多次调解,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

(二)

无论是云南安宁篇,还是湖南长沙篇、北京房山篇、上海静安篇,每一次家事案件圆满调解的结果固然重要,但更重要的是法官在调解过程中,倾注真情给当事人上的一堂堂生动的“法律课”“情感课”,让当事人认识到自身价值观存在的问题,深切地感受到法律的温度,感受到法官的关爱。

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家庭和谐是社会稳定的基石。我国民法典规定,家庭应当树立优良家风,弘扬家庭美德,重视家庭文明建设。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因此,加强家事审判工作,对于推进

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推动社会文明进步,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三)

近年来,家事案件数量增长速度平稳,但始终保持高位运行。随着家事纠纷类型的日趋多元化,新类型案件层出不穷,如何通过家事审判维护和谐稳定的家庭关系,追求实质正义的价值目标,人民法院的家事审判工作面临新的挑战。

健全制度机制是做好家事审判的保障。2016年5月,最高人民法院决定在全国范围内选择118个中级人民法院和基层人民法院,开展为期两年的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试点工作。此后,从最高人民法院在总结前期试点经验基础上,下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的意见(试行)》,到牵头建立包括15家单位共同参与的“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联席会议制度;从各地法院探索家事审判人性化特点的审判方式,到中国法院家事审判网正式上线运行,实现四级法院在家事审判工作方面的互联互通,家事审判正朝着专业化、信息化、社会化、人性化的方向阔步前行。

严格公正司法是做好家事审判的前提。公正是法治的生命线。党的十八大以来,人民法院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的重要讲话精神,在家事审判方面发挥了维护婚姻家庭和谐稳定的积极作用。近年来,家事领域疑难复杂问题层出不穷,身份行为与财产行为交织,处理难度不断加大。在此情况下,如何确保严格公正司法?一方面,要依据民法典及其司

法解释等现行法律法规,对每一个案件理清法律关系,依法作出判决;另一方面,对于问题突出的家事审判领域,要加强调查研究,适时出台司法解释或司法政策文件,统一法律适用标准。

坚持司法为民是做好家事审判的核心。家事审判要以人民的幸福安康为终极目标。有别于其他类型的案件,家事案件因家庭纠纷而起,除了依法办案,还需要法官在办案过程中倾注更多的精力,做好当事人之间的情感安抚和关系修复。因此,人民法院的家事审判工作,要进一步转变审判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要在建立更加适应新时代要求的家事审判机构中,实现家事审判的信息化;要在构建新型家事纠纷综合协调解决模式中,实现家事审判的社会化;要在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过程中,实现家事审判的人性化;要在抓实公正与效率的进程中,实现办案效果的最大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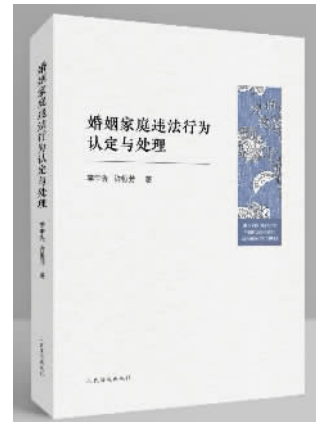
民之所盼,法之所向。“家事如天”。人民法院的法官当以将心比心的态度、风雨无阻的勇气、逢山开路的担当、开拓创新的智慧,在一次次又一次适用法律、解决纠纷的家事审判中,苦练内功、提升修养、锤炼本领、增强能力,为守护社会安定、人民安宁、家庭稳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作者单位: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读《婚姻家庭违法行为认定与处理》有感

□ 吴凡



由全国审判业务专家李宇先、法律实务工作者许恒芳撰写的《婚姻家庭违法行为认定与处理》前不久由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发行。该书对家庭暴力现象及成因、反家庭暴力的立法、家庭暴力的概念和特征、对家庭暴力的处理等内容进行

了详细的研究与总结。

据统计,全国每年有近10万个家庭因家庭暴力而解散。反家庭暴力应当成为全社会的共识和共同责任。目前,我国形成了完备的反家庭暴力法律体系。

二十年前,电视连续剧《不要和陌生人说话》的播出,使观众第一次通过荧屏,对家庭暴力有了较为直观的感受。这部反映家庭暴力的电视剧,情节扑朔迷离,戏剧冲突激烈,人物性格复杂,揭示了受过高等教育的医生梅湘南从猜疑到施暴,最后走向杀人的过程。同时展现了梅湘南不断忍耐,终于从绝望中惊醒的心路历程。

根据北京法院对2013年度东城区人民法院、丰台区人民法院、通州区人民法院结案的620件离婚案件抽样统计显示,涉家

庭暴力类的离婚案件占选取离婚案件总数的9%,数量比例虽然不高,但是涉家暴案件大多矛盾激烈、调解率低、离异率高。我国法律禁止家庭暴力,规定配偶一方对另一方实施家庭暴力,经调解无效的应准予离婚,因实施家庭暴力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在离婚时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书中介绍,除肢体暴力外,施暴人往往使用威胁恐吓、恶言诽谤、侮辱、刺激性语言伤害他人。这些尖锐刻薄、愤怒吼叫、暴力威胁的言语让人产生强烈的心理不适感,是对他人精神的一种侵害行为。

2015年11月19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三十起婚姻家庭纠纷典型案例,第二起案例就是因家庭暴力判决精神损害赔偿的。

通州区法院经审理查明,原告王某与被告江某经人介绍相识并登

记结婚,婚后无子女。由于双方相识时间短、相互了解少、结婚较为仓促、感情基础薄弱,江某经常酗酒,因为生活琐事对王某拳脚相加。2009年,江某无缘无故将王某毒打一顿,并致其离家出走。后王某提起离婚诉讼。法院认为,该案中,双方均同意离婚,表明双方感情已彻底破裂,故对王某要求离婚的诉讼请求予以准许。王某要求江某支付精神损害赔偿金的诉讼请求,因江某在婚姻存续期间,确实存在家庭暴力情形,法院予以支持。为此,法院判决王某与江某离婚,并由江某支付王某精神损害赔偿金。

近年来,解除同居关系以及分割财产的案件日趋复杂,在很多情况下,同居关系与婚姻关系非常接近,除了没有结婚证,几乎没有区别。然而,在起诉同居财产分割时,同居关系的处理与婚姻关系有着不小的距离。该书对两种情况作

了详细介绍,经过结婚登记的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或双方所得的财产,除民法典中规定的属夫妻一方个人财产的情形外,均为夫妻共有财产,夫妻对共有财产享有平等处分权。同居关系析产则是以财产取得方式确定产权,共同财产未经共有人同意不得处分。

此外,该书还对彩礼、嫁妆的纠纷处理,从无效婚姻、可撤销婚姻、重婚行为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介绍。

法律具有国家强制力。对于婚姻家庭中的违法行为,我国婚姻家庭法律历来有所规制,有民事措施、行政措施,还有刑事制裁措施。但是,我国法学理论界对婚姻家庭中的违法行为的研究还不深入、不全面,造成这种现状的原因主要是没有打通民法(主要是婚姻家庭法律)与刑事法律的衔接渠道。为此,有必要对婚姻家庭中的违法(包括犯罪)行为进行专门的研究。《婚姻家庭违法行为认定与处理》一书在这方面开了一个好头,希望更多的有兴趣者投入这项研究,共同为构建和谐美满的家庭关系贡献力量。

(作者单位: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23年5月26日(总第9078期)

LA/MAT/15159/2021(AZ36)

FCMC 4718/2020

香港特别行政区
区域法院
婚姻诉讼 2020年第4718号

由
钟欣愉
及
朱志洋
呈请人
答辨人

命令

存档日期:
余剑锋·孙·波·丘志强·麦言之 律师行
呈请人代表律师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160号
海外信托银行大厦15楼
电话: 2111 2271
传真: 2110 3137
档案编号: 2MATVY213239VY/AL(VY)/Jw(DLA)

送达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

于茜:本院受理张浩诉于茜(2023)沪0117民初10663号民事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涇泾人民法庭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送达执行文书

船舶拍卖公告 本院于2023年6月27日上午10时至6月28日上午10时,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 http://sf.taobao.com/资产处置法院:厦门海事法院)公开拍卖被执行人黄少峰所有的“闽惠渔01885”渔船。现公告如下:一、拍卖标的:“闽惠渔01885”渔船,现停泊于泉州市惠安县东山东山船舶管理站。起拍价:3510400元,保证金:700000元,增价幅度:5000元。二、拍卖标的的基本情况:船名:“闽惠渔01885”渔船;船舶种类:钢质国内捕捞渔船(钓具);建成日期:2018年8月10日;船长:30.72米;型宽:6.6米;型深:3.45米;总吨:192;净吨:57;主机功率:263KW。以上信息根据登记资料,仅供参考。拍卖标的物以实物现状为准。三、咨询、展示看样的时间与方式:自2023年5月26日起至2023年6月26日止(节假日休息)接受咨询,有意者请与本院联系。竞买人在拍卖竞价前请务必仔细阅读本院发布的拍卖须知。特别提示:1、竞买人能否办理过户手续及办证情况请竞买人在竞买前自行向相关职能部门咨询确认,竞买成功视为对过户办证情况已全部知悉,拍卖人不作过户的任何承诺,不承担过户涉及的一切费用。拍卖标的如涉及过户登记手续,所涉及的一切税费及所需补交的相关税费(包括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等)由买受人自行承担。根据行政主管部门答复,按照《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海洋捕捞船更新改造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农办渔[2017]68号)的文件规定,该船须退回更新改造补助75万元。该部分费用由买受人先行垫付,从拍卖价款中优先支付,但买受人应于拍卖成交过户裁定书送达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本院提交垫付税费的发票,逾期未提交的,由买受人自行承担。2、凡与“闽惠渔01885”船有关的债权人,应在2023年7月28日下午18时前,向本院申

请债权登记。逾期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中受偿的权利。3.法院以现状拍卖,以移交当日标的物现状进行移交,船舶报告及评估报告仅供参考,如船舶数据与评估报告及船舶检验报告不一致,以船舶现状为准。看船联系人黄少峰 13959734439,陈小姐 15960559869 咨询电话:0592-5281159 法官 债权登记电话:0592-5285123 宋法官联系地址:厦门市金尚路906号

【福建】厦门海事法院

申请宣告失踪、死亡

本院于2023年5月16日立案受理申请人王继荣申请宣告聂恒良死亡一案。申请人王继荣称,申请人系被申请人妻子,被申请人聂恒良于2001年4月30日离家出走,至今下落不明。被申请人聂恒良下落不明已达四年以上,申请人作为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其死亡。下落不明人聂恒良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聂恒良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聂恒良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聂恒良情况,向本院报告。

【江苏】沭阳县人民法院

本院已立案受理申请人周国建申请宣告龙艳玉失踪一案,申请人周国建称,申请人周国建与被申请人龙艳玉系夫妻关系,被申请人龙艳玉自1999年2000年左右离家出走,至今未归,下落不明。现发出公告,下落不明人龙艳玉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本院申报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龙艳玉将被宣告失踪。凡知悉下落不明人龙艳玉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将知悉下落不明人龙艳玉的情况,向本院报告。

【江苏】如皋市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3年4月24日立案受理申请人唐春玲申请宣告唐胜利失踪一案,申请人唐春玲称,下落不明人唐胜利(男,1969年3月25日出生,住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九湖路54号西区50号)系其哥哥,唐胜利自2011年4月4日家中离开后一直未归,申请人父亲唐文学于2021年5月13日向九江市公安局濂溪区分局新港派出所报警寻人,但唐胜利至今仍未下落不明且已满二年。下落不明人唐胜利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唐胜利将被宣告失踪。凡知悉下落不明人唐胜利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唐胜利的情况,向本院报告。

【江西】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

其他

LA/MAT/15159/2021(AZ36)

FCMC 4718 / 2020

香港特别行政区
区域法院
婚姻诉讼编号 2020 年 4718 号

钟欣愉 (CHUNG YAN YU)
及
朱志洋 (ZHU ZHIYANG)

呈请人

答辨人

由区域法院彭家光法官在内庭审理(非公开)
命令

应呈请人日期为2022年2月23日之各方传票申请;
经阅读呈请人日期为2021年12月14日之第4份非宗教式誓章,
又经阅读呈请人日期为2022年2月16日的第6份非宗教式誓章,
又经阅读Lim Mian Key日期为2022年7月8日之第9份送达誓章,
又经阅读Lim Mian Key日期为2022年10月7日之第11份送达誓章,

及聆听呈请人代表律师的陈述及在答辨人缺席的情况下;
现命令如下:—

- 呈请人存档日期为2022年2月23日之传票之审讯定于2023年6月29日及2023年6月30日上午10时30分于41庭开庭,并预留2天;
- 审前复核聆讯并定于2023年4月26日上午9时30分于41庭进行,并预留30分钟;
- 呈请人须于2022年11月4日之前将存档法庭和送达对方一份其补充誓章;
- 答辨人须于呈请人补充誓章经送达起计21天之内存档法庭其反对誓章;

司法常务官